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”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大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,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,经营成果进行审计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刘志军、赵新民、黄楚恒

2021 年 5 月 24 日